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
承辦單位：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承辦人：馬子評
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
傳真：07-6241175

電子信箱：zih1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67020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送106年度第2次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審查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、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）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4月2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022491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6年4月2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6306376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送之「回饋金—區公所暨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總計58案）」，均經貴公所106年第2次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2017-05-05 文
16:05:12 章



岡山區公所 1060505



10630743400

市長陳菊



裝

訂

